核發進口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

收受樣品收據

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進口業者名稱)_

送繳下列樣品:						
樣品基本資料	外國農產					
	品經營業					
	者名稱					
	外國驗證					
	機材	捧名稱				Г
		名	稱	批	號	包裝/數量
	進					
	口					
	產					
	品					
	_					
	項					
	_					
	目					

備註:所送樣品經檢查完畢後,進口業者得自樣品送達後二個月內 要求退還樣品,逾期不予退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分署戳)